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5 呂木琳	服務;	機關	1.教育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申報日	民國 098 年	09月10日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西己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	偶及非	-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秀鳳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 0602-0000地號	中山段一小段	371	5364 分之 481	呂木琳	73年4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 東 縣 萬 巒 0106-0001 地號	鄉四溝水段	3,000	2 分之 1	李秀鳳	95年6月 28日	買賣	1,005,000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05640-000建號	107 全部	四年 四年 四年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買賣	超過五年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白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所	+	,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五	Σ(,	表追顾石槽	及	編	號	ורת	有		得)時間	得)原因	収	1寸	狽	初月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敞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254,575元)

元)

存 放 機 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客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呂木琳		1,056,56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木琳		38,12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木琳		4,637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木琳		64,51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木琳		8,342
臺灣銀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李秀鳳		473,700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鳳		607,10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鳳		1,58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斩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	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斩臺幣總額或 總	法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面 價 ·位淨(外 幣	幣別	新臺總	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3,675,563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信用貸款	呂木琳	合作金庫台大分行	402,845	95年1月3日	信貸
房屋貸款	呂木琳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1,902,521	90年12月4 日	購屋
房屋貸款	李秀鳳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1,257,790	85年1月17 日	購屋
信用貸款	李秀鳳	合作金庫中山分行	39,331	92年1月29 日	信貸
信用貸款	李秀鳳	合作金庫中山分行	73,076	92年6月30 日	信貸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原) 国
本欄	空白																				1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木琳